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风集团”、“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因人员工作安排变动，张泽明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其余辅导人员安排不变。辅导小组现由王鑫、陈雪、余靖、周韶龙、史辰、吴窑、裴亦萱、朱晗、王超、陈一郎、方为组成，其中余靖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各项情况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东风集团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2、通过走访、交流，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项目组在辅导期内，不定期拜访公司核心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加强了解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规范运营等情况，通过日常的沟通与交流，落实辅导相关工作。

3、协调各家中介机构沟通。辅导机构协调各家中介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沟通，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东风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东风集团、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东风集团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东风集团、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东风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中金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鑫
王 鑫

陈雪
陈 雪

余靖
余 靖

周韶龙
周韶龙

史辰
史 辰

吴窑
吴 窯

裴亦萱
裴亦萱

朱晗
朱 晗

王超
王 超

陈一郎
陈一郎

方为
方 为

